**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三稽罚告〔2025〕10号

广西南宁杰百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N44TG5J）：

对你公司（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博艺路10号金源一品9号楼二十五层2502号房）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2023年8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你公司2022年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3份，发票代码：4100222130，发票号码：04629936、04629937；发票代码：4500221130，发票号码：06105837，发票金额199061.95元，税额 25878.05元，价税合计 224940元，货物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碎石，开票方：河南赐硕供应链有限公司、广西普丰商贸有限公司。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发票代码：045002100104，发票号码：66025925，发票金额100元，税额0元，价税合计100元，货物名称：\*现代服务\*印章刊刻费（水晶），开票方：南宁市奥玥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协查编号10000000123101834299），上述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2022年7月29日河南赐硕供应链有限公司开具的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100222130，发票号码：04629936、04629937，金额191734.52元，税额24925.48元，价税合计216660元，被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领用及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你公司自开业以来共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无金额限制版）40份，发票代码：4500221130，发票号码:06134857～06134881（25份）、08372493～08372507（15份），2022年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6份，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4份。

你公司2022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6份，发票代码：4500221130，发票号码：06134857～06134881（25份）、08372493，金额207602.67元，税额26988.33元，价税合计234591元，货物名称：\*非金属矿石\*碎石、\*非金属矿石\*机制砂，受票方:广西聚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西优蓝供应链有限公司、南宁市九合一商贸有限公司，以上开具发票已正常申报缴纳增值税。

（三）经查你公司银行账户备案账户为8113001013400\*\*\*\*\*\*，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经查询以上账户的银行流水，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你公司与上游企业河南赐硕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下游企业广西聚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宁市九合一商贸有限公司，均无资金往来记录。

2.你公司与上游企业广西普丰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往来记录仅有400元，与发票金额8280元差异巨大，与下游企业广西优蓝供应链有限公司资金往来记录仅有150元，与发票金额108420元差异巨大，且对应的进项货物（\*非金属矿物制品\*碎石”）发票已被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综上，你公司开具上述2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货物无购进或取得购货发票为虚开发票，且部分无收取受票方资金记录，部分收取受票方资金流水与开票金额差异巨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38项规定的“特别严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